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111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9月17日

广西财经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络管理和信息的安全，切实把互联网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防止不良信息的侵害，促进和保障网络信息服务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对校园网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联入本校校园网络的用户、单位、局域网、网站、以及文件传输服务等，均应严格执行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划、监督、检查和制度建设，以及负责学校门户等官方网站建设运行。现代教育技术部网络技术室配合党委宣传部定期对全校所有网站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以月报表形式定期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及存在问题单位。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部负责对校园网、门户网站、二级网站及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发现或上报的已知安全问题进行技术评估，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对存在问题网站或信息系统进行下线或关停处理，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六条 所有建设有部门网站或信息系统的院系(含中心、实验室,下同)和职能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由综治安全第一责任人兼任,同时可指派一名负责人和一名网络信息员负责本单位内的网络及信息安全、信息化相关工作。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所建设的网站、信息系统等(含下属科室或教职工建设的课程网站、个人网站)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对部门网站及信息系统进行技术与内容更新,定期杀毒巡检,若发现有害信息应及时删除并报送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备案。各单位应制订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报送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纳入学校综治安全及平安校园管理体系,保卫处负责校园网络相关硬件设施的安保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利用网络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校园网用户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八条 入网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签署入网责任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联入校园网。

第三章 信息安全基础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部负责校园网络、网络安全、数据中心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和运维,并实时对设备及系统进行监控,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或网络信息员每天对网站或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控和维护,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确保网站或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定期对本部门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教育。所有二级部门的信息发布必须建立审核机制，并由主管领导审核发布。

第十二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报告网络异常信息。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网络信息行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比如在网上发布不真实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以不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2.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3. 不得上境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邪教和“民运”组织等网站和论坛。

4. 不得在校园网 BBS、留言版、聊天室、QQ 等交互式栏目和一些网站、个人主页中张贴、传播各种有害信息。

5.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安装与拷贝非法软件。不打开垃圾邮件或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以防止计算机病毒感染，致使病毒在校园网内传播，造成网络瘫痪。

第四章 上网信息的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门户网站所有信息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

第十五条 各部门二级网站发布的信息，由各部门网络信息管理员上传及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自行发布。

第五章 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校园网的所有涉网单位（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碍社会治安及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

第十七条 学校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应接受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自觉删除和销毁网上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协助有关部门追查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并有义务向本单位网络管理员、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八条 网上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网站只发布本部门信息，部门一般信息原则上不在校园网首页发布。凡在校园网首页发布信息，必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六章 网站管理

第十九条 本校校园网及公共服务器由现代教育技术部负责运维管理和监控。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校所有服务器都应交现代教育技术部代管，但图书、实验等有条件的职能部门可建立校园网二级服务器，设立本单位网站。建立校园网二级服务器的单位，

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向现代教育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并获主管院领导批准、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实施；已建立校园网二级服务器，没有办理有关手续的单位，应及时补办手续。

2. 遵守国家关于信息网络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校校园网的有关条例。

3. 指定网络信息安全员，负责对网站上出现的任何不良信息应及时予以删除并报送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坚决取缔校内非法网站，一旦发现立即予以关闭，构成违法犯罪情节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请参照《广西财经学院校园公共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